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澄清公告

茲提述(i)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統稱「聯合要約人」)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以上(iii)至(v)，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文件及該等公告的預期時間表所載，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謹此澄清，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起生效。此外，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對計劃文件及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並無影響。

因上述澄清而產生的必要變更應被視為已作出並納入計劃文件及本公司及／或聯合要約人於計劃文件後就該建議而發佈的文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統稱「該等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文件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